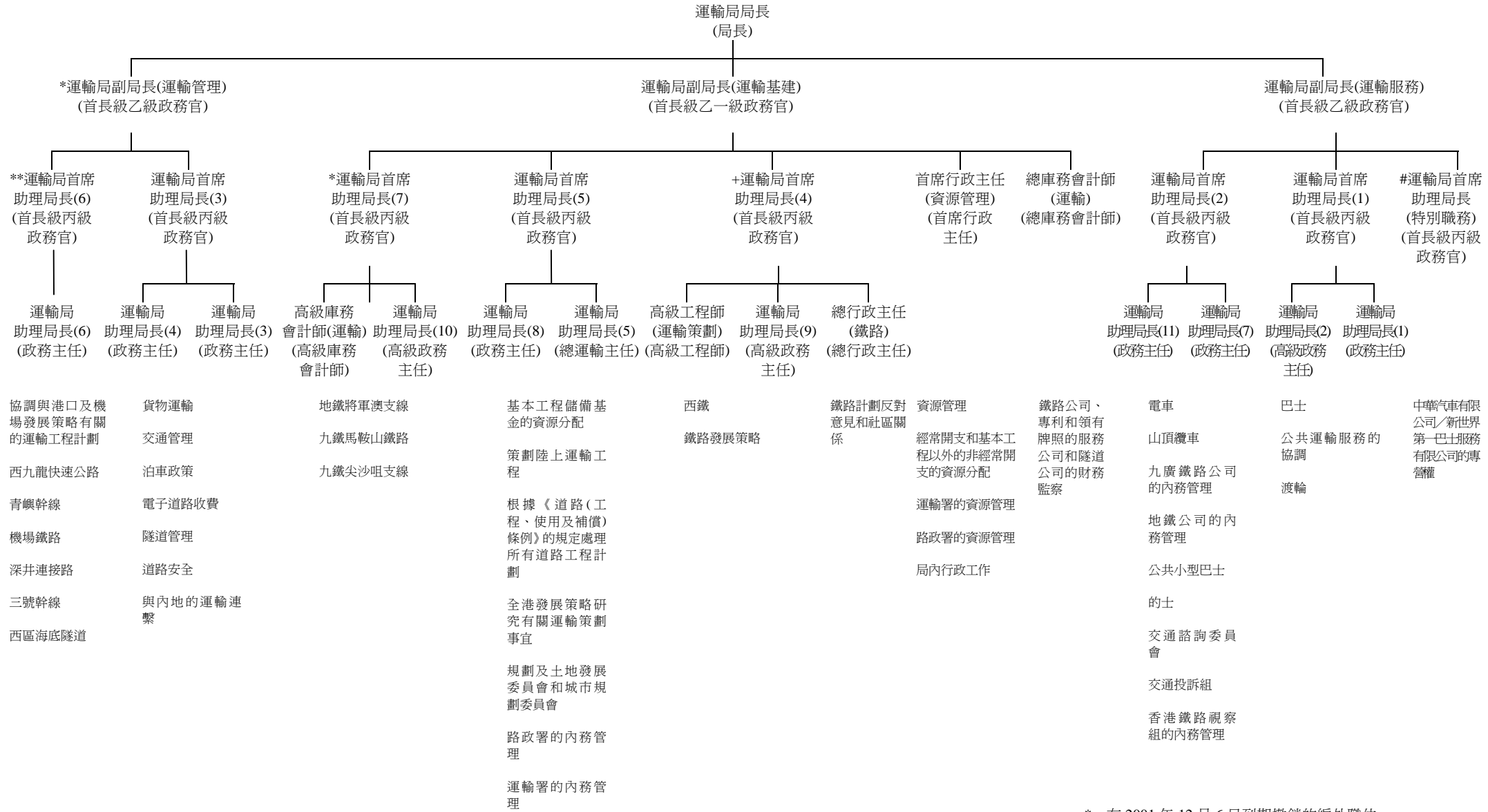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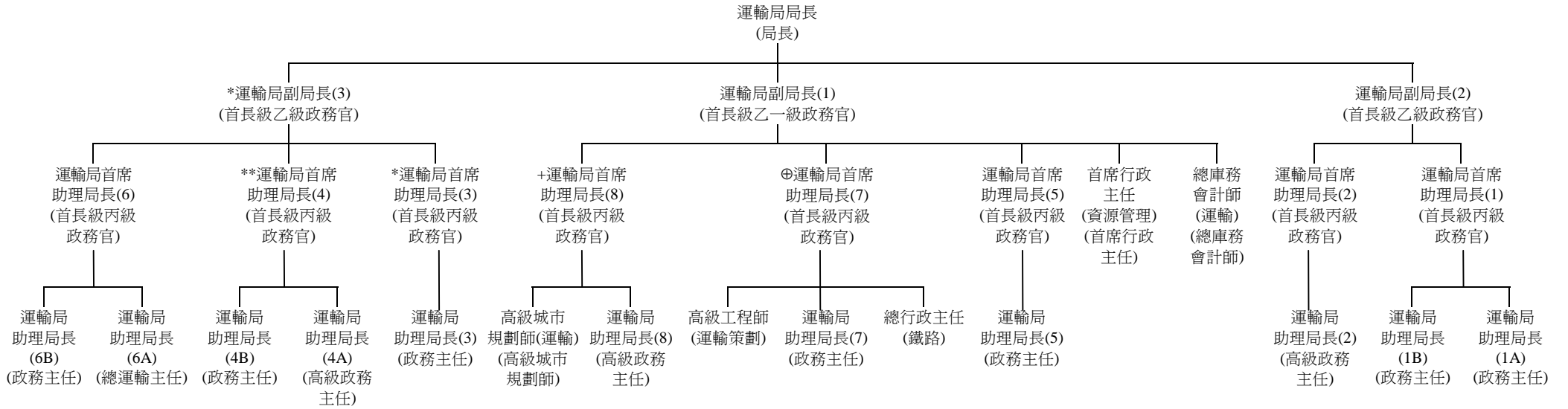


運輸局原有組織圖



* 在 2001 年 12 月 6 日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
 ** 在 1998 年 10 月 1 日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現由後備人員職位借調)
 # 在 1998 年 10 月 30 日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現由後備人員職位借調)
 + 這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是用以暫時填補懸空的政府工程師職位

運輸局建議組織圖



交通管理的資訊科技應用

交通管理

泊車政策

貨物運輸

道路安全

跨界設施和邊界交通管理

跨界巴士服務

九廣鐵路公司的車費和內務管理

西鐵第一期

馬鞍山鐵路

九鐵尖沙咀支線

香港鐵路視察組的內務管理

泊車轉乘計劃

地鐵公司的車費和內務管理

將軍澳支線

鰂魚涌站紓緩乘客擠塞工程

機場鐵路

與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有關的事宜

八達通

以「建造、營運及移交」合約形式批出的專營權

道路和行車隧道的管理

有關運輸的策劃工作

政策大綱

全港發展策略檢討

整體運輸政策和一般協調工作

立法會事務

基協會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

跨界通道研究

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和城市規劃委員會

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

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

上水至落馬洲鐵路支線

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所建議的其他工程計劃

基協會鐵路專家小組

鐵路計劃反對意見和社區關係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資源分配

處理工務計劃下的運輸項目

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處理所有道路工程計劃

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委員會

路政署的內務管理

運輸署的內務管理

資源管理

經常開支和基本工程以外的非經常開支的資源分配

運輸署的資源管理

路政署的資源管理

局內行政工作

路政署的內務管理

運輸署的內務管理

鐵路公司、專利和領有牌照的服務公司和隧道的財務監察

渡輪

電車

山頂纜車

交通諮詢委員會

交通投訴組

巴士

公共運輸服務的協調

公共小型巴士

的士

* 在 2001 年 12 月 6 日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
 + 這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是用以暫時填補懸空的政府工程師職位
 ** 建議開設的常額職位
 ⊕ 建議開設的編外職位

運輸局副局長(1)
建議職責說明

職位 : 運輸局副局長(1)

職級 :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直屬上司 : 運輸局局長

主要職務 :

1. 制定運輸局的整體立法議程和政策大綱，並監督有關工作；
2. 策導有關運輸事宜的長遠策略的規劃和檢討；
3. 監督運輸工程的規劃和進度；
4. 策導主要的運輸研究，並就一些對運輸有重大影響的研究提供政策上的意見；
5. 監督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和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
6. 就與內地的運輸連繫提供整體的政策指引；
7. 監督運輸局在資源分配工作上的參與；就基本工程計劃訂定緩急次序和監察這些工程計劃的實施；以及
8. 監督運輸局的行政工作，並在有需要時，代表運輸局局長執行工作。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5)
建議職責說明

職位：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5)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直屬上司：運輸局副局長(1)

主要職務：

1. 處理基本工程計劃項目有關運輸的政策工作，包括審核所需的政策支援和就這些工程計劃提供政策上的意見；
2. 透過監督運輸局所提交有關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源分配工作的文件、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以及呈交文件供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審批撥款申請，以取得所需資源，進行政府的公路基礎建設改善工程；
3. 監察核准工程計劃的施工情況，並協助解決困難；
4. 執行《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所定有關運輸局局長的職責，包括在憲報刊登有關計劃，以及進行行政會議所批准的工程計劃；
5. 就私營機構有關運輸基建工程的計劃給予意見，並負責為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委員會提供服務；以及
6. 負責路政署和運輸署的內務管理。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7)
建議職責說明

職位 :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7)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直屬上司 : 運輸局副局長(1)

主要職務 :

1. 就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提供政策上的意見，並監察其進度；
2. 就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提供政策上的意見，並監察其進度；
3. 就香港與內地跨界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的商討事項提供有關鐵路事宜的意見，並為該委員會轄下的鐵路專家小組和落馬洲工作小組提供服務；
4. 監察和監督擬建的上水至落馬洲鐵路支線的策劃工作；以及
5. 以政府小組成員的身分，與九廣鐵路公司商討法律、財政、用地和工程等事宜，以期擬定工程項目協議；並就工程項目協議草擬本徵求行政會議批准，以及在有關計劃獲行政會議批准後，執行上述協議。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8)
建議職責說明

職位 :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8)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直屬上司 : 運輸局副局長(1)

主要職務 :

1. 統籌與運輸局有關的政策和一般事宜，包括施政報告的擬備工作、立法會事務和不同政策綱領(如運輸基建、運輸服務和交通管理)之間的互相配合；
2. 監督運輸局有關運輸基建、管理和服務等不同方面的跨界運輸事宜，並就與內地當局在會議上的討論(如在香港與內地跨界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下稱「基協會」)和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協調運輸局的意見；
3. 向基協會轄下的道路及橋樑小組提供運輸政策上的意見；以及
4. 就不同的策略性和地區規劃研究，如全港發展策略檢討，提供政策上的意見，並處理所有城市規劃事宜，包括在需要時，代表運輸局出席基協會轄下的道路及橋樑小組、城市規劃委員會和其他有關城市規劃事宜的跨部門委員會的會議。

運輸局副局長(2)
建議職責說明

職位 : 運輸局副局長(2)

職級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直屬上司 : 運輸局局長

主要職務 :

1. 評估和制定水陸(鐵路除外)公共運輸服務政策；
2. 統籌和監察公共運輸服務的提供和運作；
3. 監督處理公共交通機構的加價申請；
4. 監督與公共交通機構有關新專營權的談判；以及
5. 監督為交通諮詢委員會(下稱「交諮會」)所提供的支援，以及交諮會轄下交通投訴組的運作。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1)
建議職責說明**

職位 :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1)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直屬上司 : 運輸局副局長(2)

主要職務 :

1. 在決策局層面上處理有關專利巴士的所有政策事宜和行政程序，包括續訂專營權、評審標書、批出新的專營權、加價申請、路線發展和重整、董事局事務和巴士車廠的政策等；
2. 監督有關專利巴士的立法工作，如處理《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的修訂工作、路線表和立法會決議的工作等；
3. 監督有關巴士收費釐定機制和公共運輸服務與鐵路服務配合的研究工作；
4. 制定各種公共運輸服務之間的協調安排，並監督有關安排的實施情況；以及
5. 監督公共小型巴士和的士的運輸政策，並審核這兩類運輸服務的加價申請。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2)
建議職責說明**

職位 :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2)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直屬上司 : 運輸局副局長(2)

主要職務 :

1. 處理有關批出香港油蔴地小輪的專利渡輪服務的事宜；
2. 在決策局層面上處理有關專利渡輪運作的所有政策事宜和行政程序，包括續訂專營權、加價申請和重整路線等；
3. 處理與渡輪有關的其他事宜，如檢討碼頭租用政策，以及就水上運輸、跨界渡輪服務和渡輪牌照的未來發展進行的顧問研究；
4. 監督有關交通諮詢委員會和交通投訴組的事宜；以及
5. 監督電車和山頂纜車的運輸政策，並審核香港電車有限公司的加價申請。

**運輸局副局長(3)
建議職責說明**

職位 : 運輸局副局長(3)

職級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直屬上司 : 運輸局局長

主要職務 :

1. 監督所有與鐵路有關的日常事務和新鐵路計劃的推行；
2. 就鐵路計劃與現有基礎建設的互相配合問題提供整體的政策指引；
3. 監督與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有關的運輸工程計劃的策劃和進度；
4. 監督為香港鐵路視察組所提供的支援；
5. 監督收費道路和行車隧道的管理，以及以「建造、營運及移交」合約形式批出的專營權；以及
6. 制定和監察交通管理政策和策略。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3)
建議職責說明**

職位 :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3)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直屬上司 : 運輸局副局長(3)

主要職務 :

1. 監督和監察有關地下鐵路公司(下稱「地鐵公司」)的運作和服務的運輸政策和行政事宜，包括車費水平；
2. 監督和監察鰂魚涌站紓緩乘客擠塞工程和將軍澳支線的規劃和施工情況，包括與地鐵公司商討法律、財務、土地和工程的事宜、跟進工程項目協議和賦權法例，以及進行一切所需的諮詢工作，以徵詢立法會和公眾的意見；
3. 監督和監察行車隧道的日常管理事宜，就隧道公司有關法律和財務事宜提供政策上的意見，以及處理加價申請；
4. 監督和統籌以「建造、營運及移交」合約形式批出的專營權的有關事宜，特別是海底隧道專營權在 1999 年 8 月屆滿的問題；
5. 就機場鐵路的營運合約與地鐵公司進行商討，並在機場鐵路啓用後監察其運作；
6. 監督有關設置八達通的事宜；以及
7. 監督和統籌與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有關的運輸工程計劃和相關的運輸工程計劃(如青衣北岸公路、北大嶼山的港口發展和青馬管制區)的餘下工作。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4)
建議職責說明**

職位 :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4)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直屬上司 : 運輸局副局長(3)

主要職務 :

1. 監督與九廣鐵路公司日常運作和服務有關的事宜，包括車費、運作事宜、董事局事務、物業發展和持續進行的建設工程改善計劃；
2. 監察九廣鐵路公司新工程計劃的策劃和施工情況，包括西鐵第一期、馬鞍山至大圍的鐵路線和九廣鐵路紅磡至尖沙咀支線、輕便鐵路支線和輕鐵與道路交界處的改善計劃；
3. 監督鐵路安全的整體政策和香港鐵路視察組的行政事宜；以及
4. 監督泊車轉乘計劃的政策和實施情況。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6)
建議職責說明**

職位 :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6)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直屬上司 : 運輸局副局長(3)

主要職務 :

1. 在決策局層面上處理有關交通管理、道路安全和車輛與司機發牌事宜的政策工作、行政和法律程序；
2. 實施泊車位需求研究和貨運研究的建議；
3. 處理跨界道路運輸事宜，在與深圳、廣東和有關部門舉行關於商討跨界通道管制站的交通管理措施的聯絡會議上擔任主席，以及監察道路改善計劃和交通設施改善計劃的進度；以及
4. 處理有關車輛和污染問題的事宜，並出任柴油轉氣體計劃工作小組的委員。